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7 日，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项目拟投资 2400 万元，在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企业目前厂址南侧）新增工业用地约 2.895 亩，新建厂房约 5764 平方米，同时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约 2000 平方米，新增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壳 800 万套的生产能力，预计达产产值为 9600 万元，利税 1391 万元。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企业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在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企业目前厂址南侧）新增工业用地约 2.895 亩，新建厂房约 5764 平方米，同时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约 2000 平方米，新增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壳 48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80 万套塑壳，项目暂未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文号：湖长环建 2025-60 号。

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证编号：91330500580358809Q001W。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已实施年产塑壳 480 万套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实际破碎工序暂未实施保留，新增烘干工序，但是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总量，其余生产工序与审批一致，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项目暂未达产，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情况说明

本项目自立项、建设、试生产至竣工环保验收调试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截至本次验收之日，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未收到任何周边居民或相关单位的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项环保管理工作合规有序。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1) 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废气

本项目实际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工序会产生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原料均为粒径 3~5mm 颗粒状的塑料粒子及色母粒，上料

过程为管道输送，且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因此实际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废气中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注塑废气

本项目实际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已搭建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了环保设施运维、台账记录、费用保障等多项规章制度，依照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且结果达标；同时针对火灾爆炸风险落实人员培训与规范作业要求，成立环保小组开展常态化环境管理工作。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6198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1、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2、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该企业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00580358809Q001W），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局批复，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872t/a，全厂污染物总量为 VOCs1.172t/a，总铅 0.02188t/a，化学需氧量 0.521t/a，氨氮 0.026t/a。

八、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九、建议和要求

- 1、完善项目变动内容；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3、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顾子飞

验收组专家：

方奕 董海明 顾子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819257111	阮子飞	330522198602240288
专家	贾善明	总工	13395729609	贾善明	654101197208122874
	黄海明	高工	13567287237	黄海明	330511197103154016
	方奕	总工	13967292336	方奕	330502197106140019
其他	杨铮	工程师	18267277823	杨铮	330501199505299417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